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43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(共1個電子檔)(03431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8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8月17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國內疫情尚為穩定，教育部希冀能於兼顧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下穩定發展藝術教育，爰以專案有條件開放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。
- 四、請貴校督導各團隊確實遵循本注意事項進行練習，並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；教育部亦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本注意事項。
- 五、依本注意事項附件1及附件2規範，貴校應每日進行自我查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27



1100003769

有附件

檢，定期送查檢情形至本府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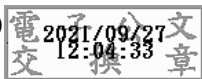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廖窈萱老師 (02) 7736-6223。

(二)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：陳聖蕙小姐 (02) 7736-622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張督學淑惠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張督學寶儷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督學敏宜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張督學峻銘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白督學淑如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許督學惠茹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督學俊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洪督學苑伶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喬督學麗文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